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視覺使用說明

- 一、政府機關及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使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視覺(以下簡稱本賽會視覺)，應依本說明辦理。
- 二、本賽會視覺包含基礎系統、主視覺系統及應用延伸系統之所有圖檔及應用規範。
- 三、申請單位使用本賽會視覺，應於物品製作前 2 周，檢附下列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彩色掃描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
 - (一)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視覺使用申請表(如附件)。
 - (二)製作物品設計樣圖原始檔(jpg 檔及 ai 檔)，如有樣品請一併提供。
- 四、本局收訖申請單位所送文件後將進行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應俟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製作；審查未通過者，請依審查結果於規定期限內提交修改後製作物品設計樣圖或樣品予本處審查。
- 五、申請單位如需修改審查通過之原使用申請表內容、設計樣圖或樣品、材質及成本等，應再經申請並於審查通過後始得製作。
- 六、未經申請或審查未通過，逕自使用本賽會視覺製作物品，所產生之責任由使用單位負責。
- 七、申請單位應依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視覺之規範進行設計
- 八、本使用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來電至本處洽詢：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市場開發處)

承辦人：周欣儀

連絡電話：(02)2570-7017 分機 2408

傳真：(02)2570-6017

電子信箱：taipei2017@mail.taipei.gov.tw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視覺 使用申請表

案件編號：(由本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承辦人	
申請日期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製作物品名稱	
使用活動名稱/方式	
製作方式及材質	
預計製作數量	
設計球圖(包含正面、背面、側面...等應用示意圖並標示尺寸)，如欄位不敷使用，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申請單位簽章	

填表說明：

1. 申請單位簽章欄位請核章至單位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2. 申請單位應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表提供彩色掃描檔及設計圖檔提出申請。